

2019 年度杨浦区城管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波阳路 15 号，邮编：200090，电话：65585408）。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能公开则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进一步提高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机关勤政廉政建设，增强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对照《条例》规定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时发布、及时更新，确保主动公开内容有效性、准确性。及时向

社会发布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按照财政局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完成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发布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政务事项进行梳理，完善公开标准和公开流程，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开事项清单。2019年共制发行政公文56件，49件主动公开并及时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及时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新出台的《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19年，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9件，8件已处理完毕，1件还在办理当中。2019年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运行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和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开展杨浦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与市局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对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经梳理，共有300项行政权力事项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公开。其中：行政处罚273项，行政强制19项，行政检查2项，其他权力6项；一般程序案件行政处罚信息4597条，在上海市城

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公开，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

积极搭建与市民群众面对面沟通平台，以“走近我们，了解城管”为主题，开展城管公众开放活动，通过装备展示、文化表演、交流互动、现场参观等多种形式，将一年来城管为民执法的成果进行充分展示。通过活动让城管更近百姓，让百姓走进城管；充分发挥“杨浦城管”微信公众号的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发布有关城管执法工作的信息和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利用新媒体平台特点和传播优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政务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内容程序、公开方式、监督评议等方面内容予以明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在信访接待窗口将信息公开指南、信访条例等内容上墙公开，方便群众在信访、咨询过程中，能够对相关的规定、流程有更直接的了解。通过信息上墙的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78	增 219	4597
行政强制	48	增 24	7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1	517.7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性、严峻性的工作，2019年，我局做了许多的工作和探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夯实制度建设。我局继续坚持“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牵头推进、办公室具体落实、各科室配合完成”的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职责和要求，形成具体工作专人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核，落实公文制发环节的公开属性认定、公文备案审核制度，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原则。涉及敏感问题的重大事项，经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在2019年公文类主动公开率为87.5%的基础上，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能公开就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进一步提高公文类信息公开率；围绕部门预决算、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行政经费决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在公正透明中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拓宽公开渠道。坚持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的审核及发布工作，加强“上海杨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把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网站公开。同时通过单位信息

公告栏、电子屏，杨浦城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杨浦城管工作动态，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让群众知晓信息更畅通更便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21日